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公告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王淑娟 電話：02-23566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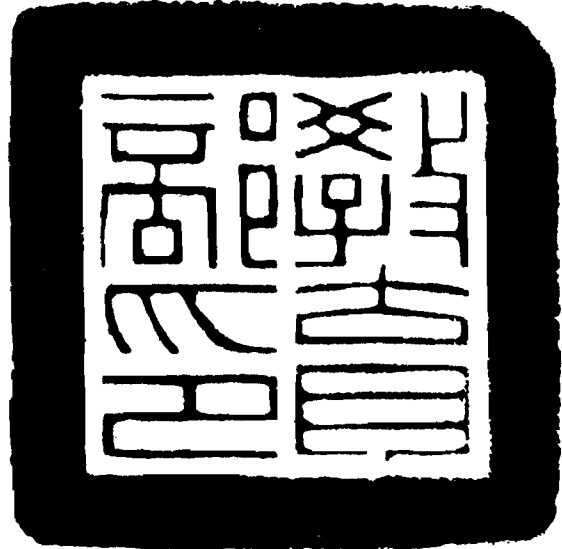
333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1段300號

受文者：龍華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0950193523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適用本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及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表件。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部就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等複審審查意見表進行修正，其重點包括：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之計算方式詳細描述、增列審查意見乙表總評欄、增訂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甲、乙表、審查意見乙表之優缺點欄所列勾選項目中「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等項之學術或實用價值清楚分列、增列「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之規定等，並提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26屆常務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議通過。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甲：(人文社會類科)

95.12.08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版

著作編號		送審 學校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 (20-30%) 計算其著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 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 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5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

※聯絡電話：(02)23565899-23565904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95.12.08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版

表格乙：(人文社會等類科)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p>※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p> <p>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屬下列情形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之情形(如翻譯、教材研製或編著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學位論文或其一部份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p>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甲：(理工醫農等類科) 95.12.08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版

著作編號		送審 學校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著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師	25%	30%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5 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

※ 聯絡電話：(02)23565899-23565904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95.12.08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版

表格乙：(理工醫農等類科)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屬下列情形之：					
<input type="checkbox"/> 1. 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之情形 (如翻譯、教材研製或編著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學位論文或其一部份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95.12.08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版

代表成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技術研發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技術研發成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表成果評分項目及基準					送審前 5 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總分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轉移成效、獲獎情形、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5.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 ※附註：『送審前 5 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成果。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95.12.08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版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成 果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可複選)			缺 點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抄襲模仿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其他：		
總 評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95.12.08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決議

表格甲：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 (20-30%) 計算其著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註：如有五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乙項可參考納入評分)				
送審等級	總分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聯絡電話：(02)23565899-23565904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95.12.08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決議

表格乙：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審 查 意 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

95.12.08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版

美術類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 (20-30%) 計算其作品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 表 作 品			5 年內之成績	總 分
項 目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提出 5 年內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具體成果	
教 授	25%	55%	20%	
副 教 授	40%	45%	15%	
助 理 教 授	45%	40%	15%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作品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作品。

※ 附註：『5 年內之成績』包含代表作品。

※ 聯絡電話：(02)23565899~23565904

#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乙表)

95.12.08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版

美術類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作 品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其他：	
總 評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

95.12.08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版

電影類  長片     短片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 表 作 品			5 年內之成績		總 分	
項 目	內容、形式、技巧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提出 5 年內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具體成果			
教 授	25%	50%	25%			
副 教 授	35%	45%	20%			
助 理 教 授	40%	40%	20%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作品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作品。

※附註：『5年內之成績』包含代表作品。

※聯絡電話：(02)23565899-23565904

#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乙表)

95.12.08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版

電影類  長片  短片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品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其他：		
總 評					
<p>※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

95.12.08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版

音樂類  創作  演奏(唱)及指揮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 計算其作品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 表 作 品			5 年內之成績	總 分	
項 目	創作：音樂創作技巧。 演奏(唱)：演奏(唱)或指揮之技巧。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提出 5 年內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具體成果		
創 作	教 授	40%	40%		20%
	副 教 授	45%	35%		20%
	助 理 教 授	45%	35%		20%
	講 師	50%	30%		20%
演 奏 ( 唱 )	教 授	35%	30%		35%
	副 教 授	40%	30%		30%
	助 理 教 授	40%	30%		30%
	講 師	50%	30%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作品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作品。

※ 附註：『5 年內之成績』包含代表作品。

※ 聯絡電話：(02)23565899-23565904

#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乙表)

95.12.08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版

音樂類  創作  演奏(唱)及指揮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作 品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良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其他：		
總 評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

95.12.08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版

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平面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 表 作 品			五年內之成績	總 分
項 目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提出五年內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具體成果	
教 授	35%	50%	15%	
副 教 授	45%	40%	15%	
助 理 教 授	60%	30%	10%	
講 師	70%	20%	1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作品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作品。

※ 附註：『5年內之成績』包含代表作品。

※ 聯絡電話：(02)23565899-23565904



#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乙表)

95.12.08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版

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平面設計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品名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良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其他：		
總 評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

95.12.08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版

舞蹈類  創作  演出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 (20-30%) 計算其作品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 表 作 品			5 年內之成績	總 分
項 目	創作：舞蹈創作技巧 演出：舞蹈之動作技巧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提出 5 年內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具體成果	
教 授	40%	30%	30%	
副 教 授	40%	30%	30%	
助 理 教 授	40%	30%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作品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作品。

※ 附註：『5 年內之成績』包含代表作品。

※ 聯絡電話：(02)23565899~23565904

#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乙表)

95.12.08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版

舞蹈類  創作  演出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品名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其他：	
總評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

95.12.08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版

戲劇類  編劇  導演  
 演員  劇場藝術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 表 作 品			5 年 內 之 成 績	總 分
項 目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提出 5 年內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具體成果	
教 授	30%	40%	30%	
副 教 授	40%	35%	25%	
助 理 教 授	45%	30%	25%	
講 師	55%	25%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作品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作品。

※ 附註：『5 年內之成績』包含代表作品。

※ 聯絡電話：(02)23565899-23565904

#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乙表)

95.12.08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版

戲劇類  編劇  導演  
 演員  劇場藝術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作品名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其他：	
總 評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含甲、乙表，分人文社會、理工農醫及各類藝術作品等類，計16式）、「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含甲、乙表）及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含甲、乙表）等如附件。

三、本案公告首揭之「自即日起適用」，係指自公告日起，送本部複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等案件，本部均依修正後之審查意見表辦理；另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大專校院併請參酌適用。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含軍警校院、技術校院、體育校院、空中大學）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部長杜正勝